

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/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

【柔道】

級別	進場條件	級別調整/退場
第一級	1.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前 3 名者。	1. 依據個人進場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依據。 2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經評估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第二級	1.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前 3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1 名者。	3. 依據每年國際柔道總會舉辦之賽事，以獲得奧運/世界積分作為級別調整標準，第一級須獲得累計總分 700 分以上(含 700 分)、第二級須獲得累計總分 500 分以上(含 500 分)及第三級須獲得累計總分 350 分以上(含 350 分)。
第三級	1.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第 5、7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2 名者。	4. 皆以 1 年做為檢測點，如未達成績，則辦理級別調整。
第四級	1.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參賽選手(不含外卡資格者)。 2.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第 5、7 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3 名者。 4. 最近一屆亞洲錦標賽前 3 名。 5. 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1 名者。	1. 依據個人進場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依據(依據進場賽事成績做為檢測點)。 2. 依據每年國際柔道總會舉辦之賽事，以獲得奧運/世界積分作為級別調整標準，須獲得累計總分 300 分以上(含 300 分)。 3. 皆以 1 年做為檢測點，如未達成上述賽事成績或賽事累計總分，則辦理退場；亦或符合往下級別條件，則辦理降級。
第五級	1. 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2-3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世界青年(U21)錦標賽前 3 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亞洲青年(U21)錦標賽	1. 依據個人進場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依據。 2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執行 1 年成績退步者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 1 年，如

級別	進場條件	級別調整/退場
	前 2 名者。 4.一年內取得一次大滿貫前 5 名者。	成績仍退步者，則予以級別調整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第六級	1.最近一屆世界青少年(U18)錦標賽前 3 名者。 2.最近一屆亞洲青少年(U18)錦標賽前 3 名者。 3.最近一屆亞洲青年(U21)錦標賽第 3 名者(年齡符合 18 歲以下)。	

附則：

- 一、訓輔委員、競強委員、專項委員及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等推舉具有奧運奪牌潛力的優秀選手。
- 二、當屆奧運量級公告後，第一至四級選手應以奧運量級進行培訓備戰，如未朝向當屆奧運量級者，由競強會討論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- 三、第六級青年菁英選手年齡以 18 歲以下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得延長至 19 歲為限。
- 四、成果報告應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提交；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，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，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。
- 五、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：
 - (一) 經競強會綜合評估年齡、國內(外)比賽成績、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，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。
 - (二) 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，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，予以保留級別或退場。保留級別者，經復原後，1 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，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 - (三) 因故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，經核定後予以退場。
 - (四) 其他特殊狀況需經競強會討論。
- 六、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，符合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訂定之奧、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。
- 七、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，將滾動式修正。